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以恩

谷羅雅惠

一、債務人谷羅雅惠、黃以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黃以恩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谷羅雅惠(原名：羅雅惠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新臺幣2萬8,00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、詎債務人黃以恩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8,00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

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谷羅雅惠(原名：羅雅惠)既為
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